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706）

府法訴字第 0990164213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街 62 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娛樂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0 日彰稅法字第 0991408711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市○○街 62 號 1 樓獨資經營「○○○○社」，提供營業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娛樂，每月原核定課徵娛樂稅檯數為 38 檯，查定娛樂稅稅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452 元。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5 日以檯數減少 16 檯為由，申請重新核定應納娛樂稅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檯數並無減少，乃以 98 年 9 月 25 日彰稅消字第 0981309196 號函復訴願人：「貴商號申請重新核定娛樂稅乙案，經本局實地勘查為供人娛樂之電腦設備共 38 台，與原查定供人娛樂之電腦設備相符，尚無減少情形。貴商號設備數若有實際增減變動，仍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遭駁回，並對前開 98 年 9 月 25 日彰稅消字第 0981309196 號函提起訴願，經本府 99 年 2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0980323975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原核定娛樂稅額變更為 3,948 元。訴願人仍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查於 96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娛樂稅法修正案，同時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娛樂稅應在一年內全面廢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沒有法規依據

當然不須課稅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查訴願人提供營業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娛樂，經重核後 98 年 9 月份供人娛樂之電腦設備為 32 台，本局爰依娛樂稅法規定及本縣修正（增訂）後課徵娛樂稅級距標準表，經核算娛樂稅額為 3,948 元，核無違誤云云。

理 由

- 一、按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娛樂稅，就左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第 3 條規定：「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第 5 條規定：「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六、……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及本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 4 條規定：「……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係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藝、K（M）TV 視聽歌唱、卡拉 OK、資訊站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

次按本縣修正（增訂）後課徵娛樂稅級距標準表規定：「項目/類別：機動遊藝場，鄉鎮市別：○○市，娛樂稅稅率：10%，每娛樂設備每月娛樂稅額：420 元，課徵級距：一、1 -15 檯按 100%計徵。二、16 -30 檯按 80%計徵。三、31-60 檯按 60%計徵……。上述檯數分段查定，其中網路電腦遊戲……依左列各項標準三分之一核課。」。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縣○○市○○街 62 號 1 樓獨資經營「○○○社」，提供營業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娛樂，每月原核定課徵娛樂稅檯數為 38 檯，查定娛樂稅稅額為 4,452 元。嗣因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5 日以檯數減少 16 檯為由，申請重新核定

應納稅額，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9 月 21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其現場設備檯數仍為 38 檯，其中 10 檯電腦張貼「掛網機」，因仍有提供他人使用娛樂事實，乃認定該當娛樂稅課徵標的，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尚無不當。至於張貼「待售中」6 檯電腦部分，原處分機關以前開 6 檯電腦未與營業場所電腦設備有所區隔，且其擺設方式與該商號所稱營業中設備皆相同仍隨時可供他人娛樂使用為由，認定仍屬課徵娛樂稅標的。案經本府 99 年 2 月 8 日府法訴字第 0980323975 號訴願決定審認娛樂稅課徵之標準，在於是否有提供娛樂設施或場所供人娛樂為前提，與是否有無區隔無必然關係，且依原處分機關卷附照片尚無法明確顯示上開電腦確為可得立即使用狀況，如有無連接網路線或有無開機等事實，是原處分機關據此推論仍屬娛樂稅課徵標的非無率斷，亦有忽略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與第 36 條之調查注意義務，致被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訴願決定意旨，以上揭 6 檯待售中電腦缺乏明確事證足以認定為供人娛樂之電腦設備，應予扣除，故就訴願人 98 年 9 月份供人娛樂之電腦設備更正為 32 檯，並依本縣修正（增訂）後課徵娛樂稅級距標準表之規定，將原核定娛樂稅額變更為 3,948 元，查此復查決定所為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三、至訴願人訴稱 96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娛樂稅法修正案，同時附帶決議要求娛樂稅應在一年內全面廢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乙節，經查現行娛樂稅法於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修正第 2 條條文，自同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迄今尚無廢止娛樂稅法之公布，是原處分機關依據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核課訴願人 98 年 9 月份娛樂稅，於法有據，並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之適用；而立法院所為附帶決議，涉及行政與立法機關間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問題，僅具有政治效果與建議作用，並無法之拘束力，訴願人所辯，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